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关村 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中关村 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JSZC-320481-CZHZ-G2024-0004
2. 项目名称: 中关村 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
3. 养护范围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71.41536 万元/年(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元整/年)

二、试用养护期

养护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是否终止养护合同,进入后续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三、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 (本次报价按照 12 个月的养护时间,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养护时间。每月养护费用=投标报价总价/12)。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季叶 (身份证: 320404198506193428 联系方式: 13861291076)
实际现场负责人: 史平兴 (身份证: 320423195411071019, 联系方式: 13358176060)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 (无息)。

五、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 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

个月的试用养护期 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本次报价按照 12 个月的养护时间，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养护时间。每月养护费用=投标报价总价/12）。

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3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综合评分=100- 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现有绿地内的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 1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3、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4、税金结算办法：结算时按实际养护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税

率结算。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水木年华
花园3幢3-S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6619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水木
年华支行

帐号：1105032909000509008

